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蔡淳如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14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110168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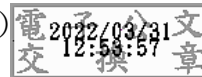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16832-0-0.pdf、C11111016832-0-1.odt、C11111016832-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3月24日召開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蔡淳如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14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110168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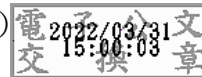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11016832-0-0.pdf、C11111016832-0-1.odt、C11111016832-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3月24日召開111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關務長木生

紀錄：蔡淳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3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1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1
- 案 2 建請海關開放由運輸物流業具結擔保申請長期證，以便於協助進倉領貨事宜。……………2
- 案 3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4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請依實到貨物正確申報稅則號別。……………6

【新提案】

- 1、 因多家進口商已開始實行在家上班兼併實行無紙化作業，因單張稅單列印效能已不敷所需，請海關研議整批列印（下載）稅單功能以供進口商及報關行操作。……………7
- 2、 自由貿易港區 F2 報單若是以 F4 報單申報入自貿區後又需 F2 報單進口，此通關階段在海關審單階段，核銷 F4 出口報

單的部分尚是採用人工審核方式，致造成通關速度大幅減慢

。.....9

3、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第19條規定，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 · ·11

【臨時動議】

現行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總量調控措施系統建置可否加快速度

。.....12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提案 編號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3 案、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3 案
案由	空運進口貨物倉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
說明	<p>一、依會員反應經向海關關員詢問倉單預傳之處罰規則，海關回復從 2 年前實施起至今列入警告範疇內，警告 3 次後由第 4 次起處以罰款，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得停止申報貨物倉單業務，且之後再無警告 3 次再行罰款之機會，若以此方式執行，業者不能出任何差錯，若傳輸越多錯單機率相對越高，實不符合公平原則。</p> <p>二、建請將「警告」調整為以年度計，若本年度警告未達標者於年度終了予以歸零。</p>
辦理 情形	有關快遞貨物分倉單預報量處罰標準及處罰週期修正事項，查本關 111 年 1 月 27 日第 1 次優化快遞通關環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二)、1：「以每一年度 1 月 1 日起做為起算點……本年度由 2 月 1 日起算……至違章次數之累計，採同年度為計算基準。」一節(副本併陳關務署)，及同日北普竹字第 1111005709 號公告內容，本案反應事項已妥處周知，爰請解除追蹤列管。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列管	解除列管。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

提案 編號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
案由	建請海關開放由運輸物流業具結擔保申請長期證，以便於協助進倉領貨事宜。
說明	<p>一、海關公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提到運輸物流長期證申請應先造冊給三大倉儲，再由倉儲業呈交海關審核，經查詢倉儲業並不背書負責。</p> <p>二、因運輸物流業屬於很重要一環，航空、報關、運輸環環相扣缺一不可，如能核准其亦能造冊申請長期證，勢必增進市場競爭力，並能使通關更加順暢，也期望倉儲業在人力調派上更用心，加快點貨及放貨時效，以期貨暢其流增加國際競爭力。</p>
辦理 情形	<p>一、關務署列 110 年、111 年為貨棧監管年、行政院為強化人員進出門禁協請航警駐點與海關共同加強貨棧門禁管制，在海關收回貨棧通行證審核並自行核發嚴控進出人員管制下，對於各類風險人員與無涉或非必要於倉棧管制區內作業人員，實有嚴謹管控人員進出門禁的必要性。</p> <p>二、運輸物流業者多半基於個案國內運輸時效而進倉找貨並責成貨棧加速其貨物提領出倉需求，究其權責係屬倉棧內部作業，非屬運輸物流業者進倉之必要作業，亦與海關通關</p>

	<p>作業無涉，倘運輸物流業者有急須提貨之需求，應向貨棧業者循請考量個案輕重緩急優先加派人力處理，方為解決問題並兼顧風險管理之根本之道。另基於貨物放行前之非必要人員進倉接觸貨物風險應降至最低之控管需求及運輸物流業者非屬海關管轄，在無法令規範業者違規行為，亦無該管業者從業人員資料庫，從而無以雷同申辦報關證、承攬證從業人員進行刑事背景查核，兼且運輸物流從業人員更迭或外包頻繁，爰本關基於風險管理歎難開放是類人員自行造冊逕向海關申請長期證。</p> <p>三、另考量運輸物流業者倘有通案、長期之特殊原因進倉需求，請與相關貨棧業者溝通需求，並經其審認核可進倉之必要性後，復依「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第2目之規定，依規由貨棧業者具名造冊向海關申請核發長期證。</p>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列管	解除列管。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3

提案 編號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
案由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
說明	<p>一、C1、C2、C3 報單經過更正或是查驗修改報單內容後，業者無法從關貿系統查到最後修正完整版報單內容，如有進出口貨物需核銷報單，常因內容已作修正，卻無法從電腦列印出最後正確的報單內容而延誤通關。</p> <p>二、建請海關將正確報單內容檔案開放，以便業者可自行查詢備註，免於無法核銷延誤通關時效。</p>
辦理 情形	<p>一、海關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北普竹字第 1111009725 號函復業者。</p> <p>二、旨案經本關函請其他關區表示意見，各關咸認應維持現行做法。即進出口業者如有查閱更正後完整報單內容需求，可於報單流程為結案狀態（MT「審核結案」或 MM「重審結案」）以線上或書面方式向海關申請簽發報單副本或電腦列印本；至於未審結之報單，倘業者有核銷或簽審比對需查詢報單內容，實務上可由業者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就更正項次洽承辦關員確認，尚無延誤通關情事。</p>

會議 決議	本案請相關單位參考業者意見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協辦單位：資訊室)。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請依實到貨物正確申報稅則號別。

本關近期發現少部分快遞報關業者大量申報 X3 類簡易申報單之衣物服飾類貨物，諸如棉製上衣、泳衣、裙、褲等，惟使用紙類、電子零件、光學零件之稅則號別，顯然不合邏輯。

爰請各報關業者之報關專責人員加強審閱受委任申報之報單，遵循法規。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
案由	因多家進口商已開始實行在家上班兼併實行無紙化作業，因單張稅單列印效能已不敷所需，請海關研議整批列印（下載）稅單功能以供進口商及報關行操作。		
說明	<p>一、目前單一窗口 TP101 查詢後，僅能單張點擊後再列印。</p> <p>二、若要多筆列印作業，只能個別選取後再展開列印。</p> <p>三、現已走向數位化無紙化時代，可否增加電子稅單取得之方便性。</p> <p>四、請海關於單一窗口 TP101 代繳稅規費查詢、繳納及列印稅單新增整批列印（下載功能）。</p> <p>五、或參考快遞稅費收據下載方式，由進口商與報關行同時授權關貿由海關資料庫下載備存提供給進口商做整批列印（下載）。</p>		
海關 意見	<p>一、目前實務運作，進口案件當分估完成且所有簽審比對正確後，系統產生稅單訊息，業者可在 TP101 查得並列印稅單，且該程式亦提供多筆列印功能（最多 10 筆），並非提案者所言：「僅能單張點擊後再列印」且經詢關務署，TP101 功能現已包含海空運一般稅規費、彙總稅規費及推貿費等大量資料，新增稅單整批列印或自海關資料庫整批下載功能，將佔用大量系統資源，影響效能。</p>		

	<p>二、目前稅單海關除提供前揭線上訊息外，亦列印紙本稅單提供給業者，倘增加列印筆數似有重複繳納稅費風險，造成徵納雙方困擾，降低行政效能之虞。另查案由係為實現在家上班及無紙化目的，建議應維持於單一窗口全程以線上查詢並繳納方具實益。</p>
會議 結論	<p>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 列管	<p>不予列管。</p>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迅傳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自由貿易港區 F2 報單若是以 F4 報單申報入自貿區後又需 F2 報單進口，此通關階段在海關審單階段，核銷 F4 出口報單的部分尚是採用人工審核方式，致造成通關速度大幅減慢。		
說明	<p>一、自由貿易港區 F2 報單若是以 F4 報單申報入自貿區後又需 F2 報單進口，此通關階段在海關審單階段，核銷 F4 出口報單的部分尚是採用人工審核方式先核後放，致造成通關速度大幅減慢。</p> <p>二、目前已有多類報單在核銷對應報單時採取電腦化自動核銷，通關放行速度大幅加快不少，建議 F2 報單在核銷 F4 報單時是否也可採取電腦化自動核銷，如此將可使廠商更快收到貨物也招來更多的商機。</p>		
海關 意見	目前 F4 出口報單係以人工審查貨名、剩餘數量無虞，始以人工註記、核銷後，再就 F2 進口報單進行分估作業，倘該 F4 出口報單已先行 C1 補單並審結，分估人員可於短時間內完成調單並核銷，不致影響通關速度。惟若以電腦核銷，應可節省人力及作業時間。又查復運進口核銷電腦化注意事項，尚無 F2 報單之適用。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	-------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為符合現行實務作業，建請海關修改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條規定，除發貨人外再增加物流中心及承攬業者。		
說明	<p>一、現行作業模式貨主為委託物流中心或承攬業代為發貨，但依據貨物查驗準則第 19 條要求須為同一發貨人才能併案處理。</p> <p>二、為降低業者負擔，如物流中心或承攬業有誤裝錯運等情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得免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p>		
海關 意見	<p>一、進出口實務上，發生誤裝錯運情形態樣甚多，發貨人、託運人、運送人、航空公司、機場地勤、貨棧等物流環節均有發生錯誤之可能，惟因事實查證困難，如均予放寬併案處理，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易生查緝上之漏洞。</p> <p>二、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是以，於其他誤裝錯運情形，如經進口人舉證證明無故意過失，應不予處罰，自不待言。</p>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現行海關進口快遞貨物總量調控措施系統建置可否加快速度。		
說明	目前各貨棧卸存量的分配，如遠雄快遞依舊採人工分配，海關能否加快系統面建置，以加速卸存量分配及核銷作業。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單位	簽到處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黃振明 謝建輝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明 鄭垣毅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CI】	趙煥志, 劉進福
【CX】	
【BR】	曾煥靜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林祖樞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胡育銘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黃珮珩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何永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魏志良 潘松中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林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_(*)	吳同光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吳從主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鄧靜怡
DHL Express	劉美玲
宏碁	方慧琴

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主席	陳副關務長 <u>木生</u>
單位	簽到處
業務一組	王正祜
快遞機放組	石明仁
竹圍分關	詹偉正
松山分關	郭文娟
機動稽核組	范天行
稽查組	李宜倫
法務緝案組	徐明榮、常正琳
資訊室	楊士章
政風室	

秘書室	蔡東輝
業務二組	李炯輝
	邱足新
	林和
	郭志強
	蔡國
	邱翰鈞 李珣 黃詩堯 劉怡君